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

现将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，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%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药品经营企业，是指取得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。

二、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，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，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。

三、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1968395.html>